

#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日久光电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，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，首席合伙人肖厚发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，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3年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的审计业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。

## 二、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

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2024年1月15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一次沟通，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并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，并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提出相关要求。

(三) 2024年3月18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二次沟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了2023年财务决算情况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报告了2023年度审计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。

（四）2024年4月15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,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